关于《滁州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

工业强市若干政策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市经信局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，是立国之本、兴国之器、强国之基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，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2017年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印发滁州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滁政〔2017〕64号），有效期3年，目前已到期。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（意见提出“调整优化制造强省资金使用方向，对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和工业互联网升级项目给予奖补支持”），并参考合肥等地政策措施，我局牵头对原工业强市政策进行修订，起草形成了《滁州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业强市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意见，均已达成一致意见；并通过书面形式充分征求全市重点工业企业、行业协会意见。经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此送审稿。10月14日，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政策》共17项条款，主要延续省《制造强省》和原《工业强市》政策内容，借鉴合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做法，最终形成本《政策》内容。

（一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。包括设立工业强市专项资金、设立产业链专项基金、优化资金使用效益3个方面。

设立每年1亿元的工业强市专项资金。将原有政策支柱产业发展基金调整为产业链发展基金，总金额提升至300亿元。根据省新修订制造强省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益，放大资金使用效果。

（二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。包括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、支持产业链强链补链、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、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平台建设4个方面。

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。提出对引进产业链重点企业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支持。支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，特别提出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建设，对相关投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。保留原制造强省和工业强市政策称号类奖补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培育和专精特新发展。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、鼓励加快升规入统、鼓励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5个方面。

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支持新引进总部企业、新投产工业企业入规纳统，突出增量拉动，做大我市规模企业总量。支持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、企业做大做强，实现存量提升，加快培育一批百亿元、50亿元级顶天立地的大企业，筑牢工业发展稳健根基。

（四）加大工作考核和激励。包括强化督促考核和评选“十强、十优、十佳”工业企业2方面。

强化考核机制，将工业经济发展、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纳入县域经济考核和园区综合考核，建立通报调度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。继续开展“十强”、“十优”、市直“十佳”工业企业评选。